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124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参加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刘碧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刘碧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

附件：

刘碧龙，男，1972 年生，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，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中国火箭技术研究院 230 厂技术员、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设计师、江河瑞通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。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现兼任公司国际业务 BG 副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刘碧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持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1.93%的股权，除前述情形外，刘碧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